

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（人文社科） 验收材料鉴定提示

一、封面（见模板）

二、目录（见模板）

三、项目申请书

四、《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》

五、《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（如有变更，需要提交）

六、《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验收报告》

七、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研究报告

八、与项目成果有关的佐证材料等；

1.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可直接提交原件。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：
封面、成果提要、目录、正文，参考文献，随文页下注释。

2.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按照文章发表的时间顺序，复印刊发学刊
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。

3. 成果形式为研究咨询报告的，正文使用 4 号宋体字，将研究报
告与相关阶段性成果、采纳证明原件装订成册。

4. 成果形式为其他形式的，提交成果简介，突出成果质量和实际
价值，并将与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。

九、填写《市教委科研项目（人文社科）结题审核表（2025）》电子
版发送科研处

上述材料须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加软封面（见模板），按照一至七的顺序左侧胶装，标注页码（从封面开始标页码，任何有文字的页都标注，空白页不标注，左页左下角，右页右下角），一式 3 份，由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委备案。

重点提示

1. 采纳证明必须体现实际成果转化内容，如制定办法、研发产品等等。不能空泛的写提供启发等等。
2. 英文论文需提供中文论文摘要介绍及检索证明